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3
一、部门（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根据海南省“省管县”的体制设立。主要职能是在管辖区域（澄迈县、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屯昌县、五指山市、琼中县、定安县、保亭县）以及辖区范围内的农垦单位、中央、外省和海南省的派驻单位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并监督辖区检察院的检察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管辖权对辖区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依管辖权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辖区内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依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五)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七)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八) 对辖区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对辖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 负责本院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及辖区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院机关工作人员的考核、任免、调配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院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只有部门本级 1 家预算单位，根据单位职责，本院内设 14 个职能部门、机关党委和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14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加挂“老干部工作部”牌子）、第一检察部（生态资源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服务中心、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财务装备部、司法警察支队。本院人员编制为 135 个，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24 个，财政预算拨款事业编制 11 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292.05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624.35 万元,下降 1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减少和职业年金以前年度需补缴数额低于上年度。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5,292.05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624.35 万元,下降 1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减少和职业年金以前年度需补缴数额低于上年度。

(一) 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5,257.86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34.19 万元,主要是预付但未列支款项等,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6.95 万元,下降 85.2%,主要原因是信息化一次性建设项目资金完成竣工结算。

2024 年度本院没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二) 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5,194.68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97.37 万元,主要是预付但未列支款项等,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63.18 万元,增长 184.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预付设备采购款,未完成验收导致相关预付款项未列支。

2024 年度本院没有结余分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257.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96.64 万元，占 98.8%；其他收入 61.22 万元，占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19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0.5 万元，占 78.4%；项目支出 1,124.18 万元，占 2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196.64 万元，支出 5,194.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87.44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导致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减少和职业年金以前年度需补缴数额低于上年度。支出减少 687.53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退休、调离导致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减少和职业年金以前年度需补缴数额低于上年度；二是大额采购项目未按计划在年度内完成支付。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24.55 万元，主要是预付但未列支款项等，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8.14 万元，下降 89%，主要原因是信息化一次性建设项目资金完成竣工结算。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26.52 万元，主要是预付但未列支款项等，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97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预付但未列支款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94.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7.53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离导致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减少和职业年金以前年度需补缴数额低于上年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94.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119.9 万元，占 79.3%；教育支出 9.56 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9.91 万元，占 13.3%；卫生健康（类）支出 100.89 万元，占 1.9%；农林水支出 5.67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类）支出 268.74 万元，占 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9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其中：

1. 公共安全（检察）支出。

年初预算为 430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退休、调离导致社保缴费等人员支出减少和职业年金以前年度需补

缴数额低于上年度；二是大额采购项目未能按计划在年度内完成支付。

2. 教育支出。

年初预算为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尽量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培训，压缩相关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 70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离、退休等原因导致相应的养老保险经费支出等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

年初预算为 12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离、退休等原因导致相应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等减少。

5. 农林水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农林水支出均为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支出，在 2024 年度预算中未单列。

6. 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 23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

相关政策调整导致相关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7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44.7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25.7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与 2023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6.21 万元，下降 15.3%，主要原因是本院报废 1 辆燃油车，维护保养成本下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3.81 万元，占 9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8 万元，占 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无此类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81 万元。

2024 年本院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所有费用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用于本院 15 辆执法办案、行政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养、保险等相关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5.63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报废燃油车、更新新能源车，维护保养成本下降。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8 万元，均为国内接待费。

2024 年本院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接待 54 人次；用于省内相关部门考察人员的接待用餐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59 万元，下降 50.4%，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接待业务比上年减少。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15.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共组织对“执法办案业务”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5.2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项目支出 1118.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存在问题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大额采购项目未按计划在年度内完成验收支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院今年在省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运行事务和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0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6.57 万元，执行数为 25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培训人次、培训效果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培训工作任务；二是法律政策调研次数及课题完成情况等指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要求；三是院刊《阳光检坛》发刊数量和质量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主要原因是预算测算编制还不够精准。下一步本院将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水平，精准测算资金需求。

2. 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0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更新办公设备（家具）136 台（套），达到年初设定目标要求；二是执法办案车辆维修维护率达到 100%。三是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发现的问题是部分设备采购需求测算不够精准。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努力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力度。

（三）部门评价结果

因本院无下属单位，2024 年本院仅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未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类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5.7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8.73 万元，增加 16%，主要原因是人员类交通补贴在机关运行相关科目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此类事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院使用省检察院办公楼办公办案，名下没有房产。

本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没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年末在建工程 5731.91 万元，主要是原办公楼基建项目，因财务竣工决算未获批而无法进行竣工账务处理挂账至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

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

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反映单位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0404	检察	反映单位检察事务的支出。
2040401	行政运行	反映单位的基本支出。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40410	检察监督	反映单位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反映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查方面的支出。
205	教育支出	反映单位教育事务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反映单位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2050803	培训支出	反映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单位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反映单位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反映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反映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反映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反映单位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反映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3	农林水支出	反映单位农林水事务支出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反映单位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反映单位用于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反映单位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反映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反映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反映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